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文件

供销厅合字〔2021〕34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 中国农民丰收节供销合作社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各部局、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各直属事业单位、各主管社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农民丰收节（以下简称“丰收节”）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国农民丰收节组织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有关要求，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供销合作社系统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的通知》（供销厅合联字〔2020〕1号）精神，总社决定以“庆丰收、感党恩”为主题办好今年丰收节供销合作社活动，引导供销合作社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庆祝丰收、弘扬文化、振兴乡村”宗旨，坚持“农民主体、因地制宜、开放创新、节俭热烈”原则，广泛发动、下沉基层，组织引导供销合作社系统各类经营服务组织开展庆祝活动，充分展示建党百年来我国“三农”发展的沧桑巨变，充分展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性成就，充分展示蓬勃的时代气象、灿烂的农耕文明、光明的振兴图景，充分展现供销合作社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服务党和国家大局、服务“三农”的责任担当，充分展现广大农民群众和系统干部职工的时代风采，充分展示供销合作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服务乡村振兴的成果，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中贡献供销力量。

二、积极参加组委会层面开展的重大活动

中国农民丰收节组委会层面的主场活动安排在长江流域，四川德阳、湖南长沙、浙江嘉兴分别代表长江上中下游承办主场活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也安排了一系列重点活动。各地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优势，积极参加组委会、有关部门及地方组织举办的丰收节系列节庆活动。

9月初，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共同发起丰收节金秋消费季活动，总社开展“金秋消费季·供销合作社在行动”活动。各地供销合作社要主动谋划、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和促消费活动，激发市场活力、释放

消费潜力。组织引导供销合作社城乡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基层各类经营服务组织和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策划节日营销活动，采用品牌推介、直播带货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农产品销售、乡村旅游，活跃城乡市场，壮大县域商业，提升流通效率，带动乡村产业发展。

三、认真办好供销合作社系列活动

（一）组织开展好总社层面活动

1.举办全国供销合作社 2021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主题日活动。围绕“庆丰收、感党恩”主题，在 9 月 23 日（秋分）前后，由总社有关部门与地方党委、政府和供销合作社联合举办（具体方案另行制定），通过开展群众联欢、供销合作社深化综合改革成果展示，以及金秋消费季展销、当地文化习俗展演、农产品集市等系列活动，营造城乡共庆丰收、共迎党的百年华诞的浓厚氛围。

2.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创建活动。依托中国供销集团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和新合作、供销 e 家、中农批公司等成员企业，以及各级供销合作社所属电商平台及行业协会，结合“金秋消费季·供销合作社在行动”，开展供销合作社系统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帮助解决农村地区农产品销售难题。依托中农集团在各地中国农资服务中心和旗下公司，开展土地托管和统防统治、配方施肥等农业生产服务，举办保障粮食安全、服务特色农产品示范田观摩活动，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创建。

3.举办“金扁担”“红背篓”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案例（2021）发布会。依托中华合作时报社联合江苏省供销合作社和盐城市党委、政府，于9—10月丰收节前后在江苏省盐城市举办，推广综合改革典型案例，强化示范引领，树立“金扁担”“红背篓”为农服务品牌形象。

（二）各地供销合作社因地制宜开展活动

各地供销合作社要发挥系统优势，积极参加地方党委政府组织举办的丰收节系列节庆活动。结合本地实际，围绕丰收节主题，积极谋划具有鲜明系统特点、深厚文化底蕴，包含政策宣传、产销对接、促进消费、品牌创建、技术推广、文化传承等多项功能，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节庆活动。组织开展粮食秋收、棉花采收、水果采摘等农事体验活动，吸引城镇居民走进乡村，活跃乡村消费，大力培育节日市场。广泛使用丰收节标识、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等节日元素，营造节日氛围。

四、组织保障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地供销合作社要高度重视丰收节活动，主动参与，积极谋划，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发挥积极作用，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调动供销合作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农民社员共庆佳节的积极性，共同打造供销系统丰收节庆品牌。

（二）筑牢安全防线。各地节庆活动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坚持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压紧压实安全防范责任，严密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安

全开展活动。

（三）严守纪律规定。加强庆祝活动管理指导，确保庆祝活动不走偏、不变味。严格遵守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央关于庆典活动有关要求，严防搭车搞庆典和增加农民负担。

（四）注重宣传总结。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打造一批丰收节品牌节庆活动。各地供销合作社要遵循现代节日的表现方式、传播方式，利用全媒体平台及时宣传丰收节活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中国供销合作网开通丰收节页面，《中华合作时报》开设专栏，及时宣传展示各地活动情况。请各省级供销合作社和各单位于10月15日前将本地丰收节活动总结（包括文字、图片等）及丰收节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附件：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总社合作指导部文化与综合处 谭乐

联系方式：010-66052254，18401618081

电子邮箱：whccoop@163.com)

附件

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主办的节庆场次（次）				参与党委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主办的节庆场次（次）				节日营销、产销对接等活动场次（次）				节日营销、产销对接等活动销售额（万元）			
	省级社	市级社	县级社	基层社	省级社	市级社	县级社	基层社	省级社	市级社	县级社	基层社	省级社	市级社	县级社	基层社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1年8月20日印发

